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琼卫规划〔2022〕2号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海南省数字健康“十四五”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及洋浦经济开发区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各单位，
省属各医疗机构，委机关各处室：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智慧海南总体方案（2020-2025）年》《海南省“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等文件精神，我委组织编制了《海南省数字健康“十四五”发展规划》，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数字健康“十四五”发展规划

为充分发挥数字健康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和健康海南建设的支撑赋能作用，加快推动海南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 and 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智慧海南总体方案（2020-2025）年》《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海南省“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等文件精神，编制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十三五”期间，全省以“统筹顶层设计、强化应用、互联共享、业务协同”的思路，扎实推动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有力支撑了全省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一是积极推进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与应用，实现省级平台与海口市、三亚市平台互联互通，完成省内 64 家二级以上医院的医疗业务数据接入，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全员人口信息管理、妇幼保健管理、免疫规划与预防接种管理、血液管理等 5 项公共卫生业务系统数据接入，建立了约 900 万居民的电子健康档案。二是稳步推进卫生健康信息化数据资源融合，夯实工作基础，提高为民服务效率。依托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省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建立了人口健康数据开放共享机制，提升了政务信息共享应用能力。三是完成海南省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建成覆盖全省的全员人口信息数据库。四是精心谋划并启动实施“基于 5G 物联网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工程”和“三医联动一张网”两个重点

项目建设。五是积极推进居民健康卡建设应用，全省发放居民健康卡 480 多万张，实现在全省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可持卡看病、报销，以及电子健康卡在医疗健康服务中的试点应用。六是推进实施多个省级集中部署的应用系统建设，免疫规划和疫苗冷链实时监测系统实现全省覆盖应用；妇幼保健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在全省妇幼保健机构部署应用；医疗电子证照系统实现全省应用；“海南智慧医院”接入 63 家医疗机构提供互联网便民就医服务；推进建设了公立医院运营监管系统、海南数字疾控平台。七是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上级医院间的信息共享和分级诊疗业务协同。八是强化信息化安全工作，成立网络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信息安全防护体系，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得到提升。

总体上看，“十三五”期间全省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取得了明显进步，但对照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健康海南的标准要求以及国内先进地区水平，仍然存在诸多不足和较大差距。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功能仍不完善，信息资源统筹管理和开发利用不足，支撑决策管理能力不强。二是互联互通互认、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不够，“孤岛”“烟囱”依然存在，信息化支撑医防融合协同仍有欠缺。三是相关标准和规范落实不到位，机构信息化水平参差不齐，数据质量亟待提升。四是信息化复合型人才和信息安全专业技术人才严重匮乏。五是没有形成政府、机构和社会资本相结合的资金投入长效机制。六是信息安全防护体系仍需完善，特别是随着新兴信息技术与医疗服务的深度融合，网

络安全防护难度加大，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行业监管体系亟待完善。

“十四五”期间，随着数字技术广泛融入社会经济发展各领域，卫生健康行业正在发生深刻的数字化变革，数字健康作为一种技术变革、创新治理的思维理念和发展方式，必将促进卫生健康领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加速数据资源要素流动和管理服务模式创新，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对此，要应势而谋、顺势而为，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顶层设计，夯实发展基础，狠抓创新应用，积极开创海南省数字健康建设发展新局面。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夯实基础、深化应用、创新发展、弯道超车”的总体思路，以增强卫生健康领域服务能力为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全生命周期的预防、医疗、保健、康复服务需求为导向，以重点数字健康项目建设为抓手，以新兴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应用为手段，全面建成高效统一、管理规范、开放共享、公平普惠的数字健康服务体系，为海南省卫生健康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创新驱动，为自由贸易港建设和“健康海南”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保障。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统筹规划、有序推进。按照“全省一盘棋、全岛同城化”要求，以“统筹规划、顶层设计、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步骤推动数字健康建设。围绕提升智慧医疗健康水平，按省属医院、市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类开展应用试点，在试点基础上，逐步铺开，稳步推进。

2.坚持智慧赋能、服务民生。始终把群众获得更加优质、高效、便捷、安全的健康医疗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借助高新信息技术优势，坚持以融合促发展，以应用促建设，通过平台建设，整合各方资源，明晰实施路径，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全过程，具有海南自由贸易港特色的数字健康服务体系。

3.坚持互通共享、协同联动。完善区域、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整合资源，实现数据向上归集、服务向下延伸。注重健康医疗信息的互联共享、上下联动、业务协同；创新管理模式，探索社会化健康医疗数据信息互通机制，消除数据壁垒，畅通部门、区域、行业之间的数据共享通道和业务协同开展。

4.坚持强化标准、保障安全。坚持把健康医疗信息标准和网络信息安全贯穿于数字健康的全过程，落实国家健康医疗信息标准规范要求，强化全省统一的健康医疗信息数据标准和编码体系。加强网络信息安全机制建设，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5.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强化政府在数字健康建设中的责任，切实履行对数字健康建设的规划、投入、监管职能，把握好健康医疗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积极探索政企合作

的新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有序竞争。积极培育数字健康产业链，推进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

（三）发展目标

以促进海南省卫生健康事业管理更科学、业务更智能、居民更受惠为目标，依托数字健康新基建，充分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5G、物联网、区块链等新兴信息技术，重塑医药卫生管理和服务模式，打造具有海南自由贸易港特色的数字健康服务体系。到2025年，全面建成联动、协同、共享的“三医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三医联动平台”和“三医共用服务网”，并联通覆盖所有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性（含中医，下同）三级医院电子病历应用五级水平、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二甲水平通过率达到100%，综合性二级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四级水平、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三甲水平通过率达到100%；基于5G技术的远程医疗服务能力覆盖所有的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完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和决策指挥系统，早期预防、风险研判、及时预警和快速处置能力有较大提升；基本实现人人拥有一份与电子病历无缝衔接的连续、动态、实用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成一批具有示范引领效用的“智慧医院”，推出一系列“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场景应用典型做法，打造海南省数字健康发展“弯道超车”模式，力争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三、主要任务

（一）统筹推进数字健康发展新基建

1.构建“三医大数据资源中心”。依托省电子政务云资源建立

统一规划的全省“三医大数据资源中心”。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探索建立健康医疗数据资源目录体系，依托全省政务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全员人口数据库，加快与“三医联动信息平台”互联共享，实现人口信息的预警监测和动态管理；持续完善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库建设，打通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信息通道，实现居民个人健康档案信息自动归集、动态更新和规范管理；全面推进电子病历数据库建设，实现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内部信息资源整合，以及居民基本健康信息和检查检验结果在医疗机构间的信息共享；加强卫生基础资源信息数据库建设，实现医疗机构、医护人员、急救救治、医疗设备、药品耗材等健康医疗基础数据和公共信息资源的集聚整合。依托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加强与相关部门健康数据共享。按照数据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在依法加强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的前提下，稳妥推动健康医疗数据资源有序开放。

2.搭建应用型、智能化“三医联动信息平台”。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的信息化平台建设要求，结合海南省实际，着眼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和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建成标准统一、融合开放、有机对接、分级管理、安全可靠的“三医联动信息平台”，向上和国家三部委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共享应用，向下联通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推动互联互通互认标准落地，实现医防信息的互联共享。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的采集、存储和深度开发利用，探索可穿戴设备、智能健康电子产品、健康医疗移动应用等数据资源规范化接入“三医联动信息平台”。推

动包括互联网医院在内的全省各级医疗机构对接海南电子处方中心，规范实现处方信息统一归集及处方药购买、信息安全认证、医保结算等事项便捷通办。

3.组建“三医健康服务网”。依托省政务云资源开辟“三医”健康专属域，协同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大数据局共同推进建设基于政务外网的“三医健康服务网”，覆盖全省各级医疗机构，满足健康医疗大数据共享交换和远程诊断、远程会诊等影像视频传输需要，并同步强化承载服务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为形成“海南三医健康云”夯实基础。

（二）加速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提档升级新步伐

4.全面提升二级及以上医院信息化水平。积极谋划、申报和实施智慧医疗健康建设项目，依照国家和行业信息化标准，统筹推进医疗、服务、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进一步推动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智慧医疗信息化建设，健全完善信息集成平台，建立面向医疗、服务、管理、科研和监管的数据中心，实现院内各信息系统间的数据共享，强化医院数据全生命周期的规范使用与分析管理，并在此基础上统筹多院区、医联体、医共体数据的综合管理和应用。充分运用新兴信息技术拓展和发送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推动以患者为中心的诊疗流程再造，提供覆盖诊前、诊中、诊后全流程，贯穿线上线下的一体化连续性医疗服务，改善患者看病就医体验。

5.整体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100%覆盖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础上，鼓励

民营医疗机构规范化接入使用。加快实现全省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医疗、基本公卫、运营管理、家医签约管理、双向转诊、远程服务（影像、心电、超声、眼底、胎心、会诊）、绩效考核、智能服务等覆盖应用，并与“三医联动信息平台”进行对接联通，做到上下联动和业务协同。依托信息化支撑，进一步完善全科医生服务管理，全面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绩效考核工作。开展面向国际游客多语种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卫服务，打造有海南自贸港特色的基层医疗机构“智慧健康”体系。持续推动基于5G技术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深化普惠应用示范，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让群众真正受惠。

（三）提升卫生健康业务数字化转型新水平

6.加强数字急救体系建设。构建“5G数字急救”体系，形成统一指挥、功能完备、响应迅速、协同高效、处置有力的急救信息化系统，推进院前医疗急救与院内救治的信息互联互通，形成衔接有序的院前急救和院内救治服务通道。推进数据对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联动，为急救患者提供更合理的调度、救治、转送、交接方案。有效整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与120急救调度资源，提高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急救医疗资源响应和调度能力。

7.完善数字疾控体系。建设完善覆盖全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相关医疗机构的省级疾控信息系统，实现“横向全覆盖、纵向全贯通”，形成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疾病预防控制信息服务体系。强化疾控应急体系的信息化支撑，覆盖疾控应急资源保障、

监测分析、预测预警、应急处置、指挥协调等，实现疾控应急业务全流程管理。通过信息化支撑传染病数据采集、流行病学调查、应急物资储存和调配、专家资源配置、跨部门联动、传染病疫情综合分析及研判等，助力传染病疫情防控。构建传染病、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健康危害因素等监测、管理、评估模型，探索大数据在疾病预防控制领域的应用，推进省、市县级公共卫生实验室系统与医疗机构之间的检验结果共享。搭建统一、权威、公益、高效的医疗健康科普信息发布平台，面向公众开展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控、诊疗救治等知识宣传教育。进一步完善省免疫规划信息系统，扩展预防接种工作的服务人群。建设全省统一的精神卫生防治管理系统。

8.建设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和决策指挥系统。打破横向、纵向之间的“信息壁垒”，整合多渠道的海量数据，结合常见病种及致病因素的多点触发预警以及对急性传染病感染数量和扩散范围的多维预测，为精准决策提供大数据分析和可视化支持。根据预测预警结果进行风险分析评估，智能化识别规律性问题，为制订和完善防疫策略提供辅助支撑。将评估结果与预案进行自动匹配，对预案内容辅助生成评估措施，为联防联控指挥部提供决策建议。坚持省级统筹，健全完善防护物资调配、医疗服务需求供给等综合保障信息，基于地理空间信息，动态管理和展示省域内疫情防控救治机构、人员、疫苗、设备、物资等重点资源，为联防联控提供辅助支撑保障。

9.开展智能化老龄健康管理。依托智慧海南、智慧医疗

建设成果，加强部门间涉老数据信息共享，基于“三医联动信息平台”建设综合性智慧为老服务系统。着眼消弥老年人面临的“数字鸿沟”，深入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加强数据技能教育培训，优化为老信息服务，解决老年人在就医服务中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结合健全完善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数据库，加强老年人疾病预测预警，实现老年人健康管理的个性化服务。建立老年人健康动态监测机制，及时收集更新相关健康数据，为老年人健康状况评估提供信息支撑。

10.加快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依托国家职业健康信息化系统和海南省“三医联动信息平台”，建设全省统一的职业健康综合信息系统，建立职业健康基础数据库，加强职业健康信息联通共享，提升职业健康数据应用水平，为职业健康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11.推进“智慧妇幼”和家庭发展信息化。完善和应用海南省妇幼健康服务综合管理系统，基于省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动出生医学证明系统、医院产/儿/妇/生殖科门诊及住院电子病历的互联互通，围绕青春期保健、孕前/婚检服务、孕期保健及分娩、婴幼儿保健、更年期妇女保健等全生命周期以及产前筛查与诊断、新生儿疾病筛诊、妇女“两癌”筛诊与防治等妇女儿童重点疾病，加强信息化管理和业务协同；在全省范围推进母子健康手册电子版应用，整合计划生育服务信息，实现妇幼保健机构和计生服务机构的资源共享和服务互补。进一步完善省级以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人口决策支持为重点的家庭发展综合业务应用信息化建设，推进家庭发展信息化整合应用。

12.提升血液管理信息化水平。完善全省血液管理信息系统，覆盖各类医疗机构，实现全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献血管理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医疗机构的互联互通，共享献血信息、血液库存信息、临床用血信息；推行临床用血智能化预约，推广实现无偿献血者及其家属临床用血费用在出院时“一站式”减免，做好临床用血全程监管和血液综合管理等。

13.做好智慧医教科研工作。推动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医学教育全链条信息化建设，完善省级卫生健康科技教育信息系统，优化业务管理、在线学习、互动交流、成果转化等服务。通过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构建数字病人，模拟患者沟通、手术解剖等医疗场景，辅助医学教学，提升培训效果。整合超强算力、高融合网络、仪器设备、医疗数据等资源，助力医生将深度学习、影像组学以及自然语音处理等前沿 AI 技术应用到临床科研实践中。

14.实施智慧健康治理。依托“三医大数据资源中心”，加强“三医联动”综合监管。完善公立医院运营综合监管系统、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系统等，逐步实现医疗质量、经济运行、医院发展和卫生资源等指标的实时监测。依托“三医联动信息平台”的数据交换，实现省药械集中采购平台和医疗机构互联互通，归集药品耗材交易、采购、库存和使用等业务信息，协同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等部门信息，助推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完善海南省互联网医院监管系统功能，实现对各互联网医院服务的全流程监管。积极推进省级“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工程”建设，实现一户一档、

监管清单、监督执法全过程记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医疗行为监测、医疗机构分级分类管理、药械追溯等核心功能，开展职业病、酒店公共卫生安全、饮用水保障、医疗废弃物、放射诊疗等线上监管，推进医疗美容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建设，打造风险发现、研判、分发和处置的全流程闭环。

（四）推广“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新模式

15.“一体化”数字医疗服务。坚持线上线下一体融合，依托实体医疗机构，吸引国内优秀医疗团队加入线上服务，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医疗服务平台，打造结合 AI 智能辅助诊疗的“云医”、互联网医院在线诊疗的“名医”，实现云上问诊、名医汇聚、家医个性化服务的集成与创新应用。鼓励运用智能物联终端设备，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慢性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特征指标数据的监测跟踪和管理，将健康管理下沉到基层服务站点。针对老年人、儿童、残障人士等群体存在的“数字鸿沟”障碍，合理保留传统服务方式，兼顾线上服务便捷化、线下服务人性化。优化数字医疗服务流程，加快推进医疗机构内部信息系统集成整合和业务协同，优化就医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医联体、医共体等要强化医疗健康服务一体化，以信息通支撑服务通，引导患者有序便捷就医。

16.“一键式”共享查阅服务。依托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平台等，整合汇聚公布省域内“互联网+医疗健康”相关移动服务应用，便于公众“一个通道”获取诊疗服务、健康管理服务等权威信息。在居民个人授权同意以及符合医疗质量控制、互通共

享信息标准规范的前提下，按照最小够用原则，积极推动医疗机构间电子病历、检查检验结果、医学影像资料等医疗健康信息调阅共享，逐步实现覆盖省域内的信息互认。规范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与电子病历的有效融合应用，有序实现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本人提供实时查询服务，为居民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服务。通过查询服务和数据开放应用，形成数据及时更新校验机制，不断完善提升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数据质量。

17.“一码通”融合应用服务。认真落实国家制定发布的技术标准规范，以建立患者唯一主索引为基础，规范推进居民电子健康码普及应用。推动居民电子健康码替代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卡，拓展在诊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慢病管理、在线信息查询、健康教育、血液管理等领域的使用，逐步实现卫生健康行业内一码通用。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入应用电子健康码，医联体、医共体内率先实现“一码通”。推进跨部门“多码融合”，加强相关医疗机构业务信息系统改造对接，积极推动电子健康码与健康一码通、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等卡码信息互通和协同应用，方便群众使用。

18.“一站式”结算支付服务。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要通过自助机具、线上服务、移动终端等多种途径，优化线上线下支付流程，改善结算模式，解决支付堵点问题。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加强与医保、商保、银联、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为患者提供多种在线支付方式。加快有关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联通共享，拓展在线支付功能，推进“一站式”及时结算，为参保人员提供更加便

利的服务。认真落实国家有关“互联网+医疗健康”政策，完善“互联网+”医疗在线支付功能，进一步满足群众对便捷医疗服务的需求。

19.“一网办”电子政务服务。扩大政务共享服务，健全完善数据共享清单和协调机制，支撑政务服务跨部门、跨层级办理；加快推动“三医联动信息平台”与省政务信息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一网通办；深入推进“医疗机构发布广告审查”“义诊活动备案”“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等跨省通办事项；推广“出生一件事”联办等便民服务模式，实现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申领等事项“一次提交、多证联办、一站送达”；推动卫生健康行业电子证照应用，实现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事项中全面支撑；加快推进网络可信身份认证体系建设，逐步实现居民身份在线核验及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等信息公众查询；认真执行卫生健康统计调查制度，推进数据信息资源共享，减轻基层数据采集报送负担。

（五）打造新兴信息技术与卫生健康融合发展新业态

20.加强医学人工智能和区块链技术试点应用。着眼推进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特色基地建设，依托健康医疗大数据和基于机器学习的人工智能技术转化应用，组织研发部署服务于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患者的智能临床决策支持系统，助力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效率和水平；规范引导各级医疗机构在医学影像辅助诊断、临床辅助决策支持、智能医疗辅助、智能医疗管理、公共卫生智能管理、智能药物研发、智能医学教育培训等领域开展试点

应用。围绕加强数据互联互通、有序溯源、安全管理，研究创新区块链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应用场景，鼓励医疗卫生机构探索区块链技术在医疗联合体、电子处方、身份识别、电子健康档案、药品追溯、医疗保障等方面应用。

21.推进 5G 技术的融合应用。重点围绕推进全国“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加强 5G 医疗健康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协调运营商将各级各类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便民医疗点、医养结合机构等场所，优先列入 5G 网络规划部署；丰富 5G 技术在医疗健康行业的应用场景，重点普及推广 5G 在急诊急救、远程诊断、健康管理、医院管理、公共卫生等领域的应用；加大全行业特别是基层“5G+医疗健康”培训力度，积极推动 5G 医用机器人、5G 急救车、智能医疗设备等产品研发部署，加快培育先进实用的智慧医疗健康服务新业态。

22.探索数字疗法先行试用。加大数字疗法宣传推广力度，积极引入国内外已批准上市的数字疗法产品，在全省符合条件的机构和人群推广使用，进一步满足居民疾病治疗与健康管理需求。依托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优势和产业基础，分步骤推进海南全域数字疗法应用示范，探索构建数字疗法有关政策支撑体系。多措并举强化招商引资，形成一批数字疗法创新高地和产业集群，将海南建设成为全球数字疗法创新岛，推动“数字疗法+互联网医疗”聚合重构，打造海南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六）规范构建数字健康运行保障新体系

23.健全行业信息标准化体系。按照“采标为主、定标为辅”原

则，全面推进国家全民健康信息化标准体系的落地实施和规范应用，做好全民健康信息基础设施、医院信息平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共卫生信息、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中医药信息、全民健康信息数据库、新兴信息技术应用等标准化落地应用工作。

24.筑牢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体系。贯彻《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建立完善数字健康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制度，健全信息安全通报预警机制。完善卫生健康行业的网络和信息安全组织领导机制，强化责任追究和通报制度，定期开展卫生健康行业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完善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行维护方案，提高行业整体网络安全、事件监测及动态感知能力，加大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提升敏感数据防泄密的监测、防护、预警能力。建立健全卫生健康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机制。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要充分认识数字化转型的极端重要性，建立和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将数字健康列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深化医改重点工作，加强总体规划、综合协调和监测评估，并把规划作为预算管理、财政投入、项目建设、人员配置、绩效考核的依据，增强规划约束力和执行力。及时出台或调整相关政策及业务规范，发挥信息化应用效果，提升工作

效率和精细化管理能力。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争取政策、编制、资金等支持，为数字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规范监督管理

按照国家数字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结合海南实际，有序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个人隐私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网络可信体系建设等重点领域工作。依据国家有关互联网医疗法规制度、标准和应用目录，加强部门信息共享与执法合作，努力提升网络信息安全监管水平。加强法制宣传，提高法治意识，营造良好的网络信息安全法治环境。

（三）强化支撑保障

坚持需求导向，拓宽资金筹措渠道，积极争取财政资金重点保障基础性建设。健全风险防范和监管制度，形成数字健康建设发展的长效保障机制。统筹整合共性需求，通过全省集中采购建设方式，节省资金投入，尽快提升全省各级数字健康建设水平和服务能力。强化组织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借助高水平专家智力支持，注重发挥行业学会作用，加快培养复合型高端人才和适合实际需要的信息化专业技术队伍。以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同志和信息化工作队伍为重点，加大多层次人员培训力度，提升全行业数字健康管理应用能力。

（四）营造良好氛围

广泛宣传数字健康重要意义和应用前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积极争取各方支持。及时公布数字健康工作开展情况，宣传

数字便民惠民实效，为数字健康应用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注重引导医疗机构和社会力量参与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鼓励开发简便易行的数字医学工具，运用数字手段宣传普及健康知识，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数字健康应用能力和社会公众健康素养。

附件：省级统建重点信息化项目清单

附件

省级统建重点信息化项目清单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	预期时限	责任单位	资金来源
正在建设	1	基于5G物联网的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工程	利用5G和人工智能技术,依托已有信息化基础,对全省各市(县)基层医疗机构进行智慧化能力提升,并建设远程诊断(眼底照相、动态心电、胎心、超声)、智慧院区、5G智慧急救系统、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系统等内容,促进上级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2022年完成竣工验收	规划信息处、基层处、医政医管局,统计信息中心,各市县卫健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中央资金及省级财政资金
	2	三医联动一张网(一期)	按照全省统一规划、业务分级提供、数据省级集中、网络全面覆盖的三医(医疗、医保、医药)联动信息化建设思路,建成联动、协同、共享的三医联动信息平台、卫生健康大数据、三医共用的网络,全方位支撑业务的三医信息化系统,向上与国家三部委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共享应用,向下联通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推动互联互通互认标准落地,推进医防信息的互联共享。	2022年完成竣工验收	规划信息处、医政医管局、疾控处、基层处,统计信息中心,各市县卫生健康委,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	中央资金及省级财政资金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	预期时限	责任单位	资金来源
	3	区域公立医院运营管理信息系统	统筹规划建设基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区域公立医院经济运营监管信息系统,推动卫生资源的数字化管理、公立医院的经济运营分析,掌握公立医院经营状况、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加强医疗质量监管、控制基药使用、分析监控卫生总费用、合理控制医保使用额度,加强医疗机构经济运营的数字化监督、管理和评价。	2022年完成竣工验收	规划信息处、财务处、统计信息中心	省级财政资金
启动建设	4	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围绕平稳有序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大规模接种的工作目标,以提升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服务和疫苗调配管理能力为重点,按照全省“一盘棋”原则,对免疫规划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升级预防接种客户端、公众服务移动端、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分析等,满足新冠病毒疫苗接种需要。按照国家数据交换文档规范要求完善接口功能,提高数据交换完整率和成功率,建立健全问题反馈和处理机制,及时完善系统功能。	力争2022年完成竣工验收	省疾控中心,疾控处、规划信息处,统计信息中心	中央资金
	5	海南省城市医联体及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基于“三医联动一张网”项目搭建“管理平台全省统一、业务系统版本统一”的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实现对人力资源、财务、药品耗材、医疗业务、公共卫生和绩效管理的“六统一”管理。依托三医联动信息平台,实现城市	力争2023年完成竣工验收	规划信息处、体改处,统计信息中心,各市县卫生健康委	中央资金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	预期时限	责任单位	资金来源
			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成员单位之间信息互通、人员互动、资源互享、业务融合，提高卫生健康服务水平和效率。		及牵头医疗机构	
	6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和决策指挥系统	基于三医联动一张网，构建疫情联防联控指挥系统，实现区域内疫情防控信息的互通共享，支撑疾病防控应用，实现防疫部门、医院、基层和社会的联防联控，开展疫情监管、预测预警、临床科研、风险评估等大数据分析和利用，辅助业务精准决策、推动业务长远发展。通过对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应急资源、危险因素、事件情况等相关数据、资料的收集与管理，形成数据与信息资源、知识经验、行为规章等资料库，为事件监测、分析决策和指挥调度提供数据与信息支撑。	力争2023年完成竣工验收	规划信息处、疾控处、应急办，省疾控中心、省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统计信息中心	省级财政资金
谋划 拟建	7	三医联动一张网项目（二期）	包括建设省级数“智”卫生监督系统，实施智慧监管；建设老龄健康与医养结合管理系统；建设医疗药械综合服务监管系统，实现医疗服务需求与医药采购要求联动；建设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综合管理系统，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建设全省统一的职业健康综合信息系统，提升职业卫生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建设卫生健康综合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对卫生政策执行、卫生队伍建设	计划2024年	规划信息处、委机关有关处室，各有关直属机构，各市县卫健委，各有关医疗机构	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和省级财政支持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	预期时限	责任单位	资金来源
			设、卫生经济管理、中医药业务开展进行实时监测；血液管理系统智慧化改造，助力合理用血更智能；建立完善数字健康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制度，健全信息安全通报预警机制等。			
	8	海南智慧医疗健康工程 (拟定名)	包括探索推进数据安全有序流动，通过对医疗信息资源脱敏处理，为医疗从业人员、研究机构、相关人员提供健康医疗信息资源的大数据服务应用；实施互联网+便民服务，推进跨部门“多码融合”；提供“一键式”共享查阅服务，为居民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一网通办；整合居民就诊支付渠道，拓展在线支付功能，推进覆盖主流在线支付机构的统一支付服务和“一站式”即时结算；结合可穿戴设备、自助健康站等智能设备应用，建设医养结合服务、居家健康管理等系统；拓展AI、大数据、5G、物联网等新兴技术应用，助力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效率和水平；打造数“智”生命绿色通道，支撑胸痛、脑卒中、创伤、高危孕产妇救治、危重新生儿救治等五大专病中心的辅助系统等。	计划 2025年	规划信息处、委机关有关处室，各有关直属机构，各市县卫健委，各有关医疗机构	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和省级财政支持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	预期时限	责任单位	资金来源
运 维 完 善	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项目	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覆盖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础上,鼓励民营基层医疗机构规范化接入使用。加快实现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医疗、基本公卫、运营管理、家医签约管理、双向转诊、远程服务、绩效考核、智能服务等应用覆盖,并与三医联动信息平台进行对接联通,做到上下联动和业务协同。	持续推进	规划信息处、基层处及委机关有关处室,统计信息中心	积极争取资金支持
	10	其他重点信息化项目	基于5G物联网的基层能力提升工程、三医联动一张网(一期)、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系统等重点项目竣工验收后,继续推进完善功能,强化应用落地,积极发挥作用。	持续推进	规划信息处、委机关有关处室,统计信息中心	积极争取资金支持
备注	以上项目建设清单及内容将根据国家、我省相关要求进行动态调整,以实际立项批复为准。					

抄送：委领导。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25日印发
